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w.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0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永平。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4名,代表股份71,88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5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51,70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86名,代表股份20,177,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93人,代表股份20,3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9%。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571,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56%;反对11,25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53%;弃权56,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2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73%;反对11,25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26%;弃权56,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4%。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81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5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弃权16,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26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7%;反对5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0%;弃权16,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60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41%;反对11,25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56%;弃权2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61,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85%;反对11,25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42%;弃权2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48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3%;反对36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6%;弃权2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94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2%;反对36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2%;弃权2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9,57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777%;反对12,27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08%;弃权29,

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2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17%;反对12,27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716%;弃权29,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49万元。

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40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55%;反对11,43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14%;弃权4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861,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41%;反对11,43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031%;弃权4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9%。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84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661%;反对12,991,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30%;弃权43,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02,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64%;反对12,991,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86%;弃权43,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893,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313%;反对12,963,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41%;弃权24,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49,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65%;反对12,963,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09%;弃权24,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宋祥涛、黄冬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达因药业113年间改造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因药业开展综合制剂车间(113车间)工程改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566.4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合同比例	6.16%
权益变动后合同比例	5.97%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在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7,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6%减少至5.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877.6364	6.16	4,727.9255	5.9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2026/5/8-2026/5/19
合计	4,877.6364	6.16	4,727.9255	5.97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航装备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6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G1号),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总金额为10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简称	26金开新能GN002(碳中和债)	期限	3年
代码	132600059	期限		起息日	2026年5月20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0日	兑付日		2029年5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82%
发行利率	1.8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0日全额到账。

上述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102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0,776,3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40,519,7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56,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56,6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4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4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4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4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06%;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1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3%。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62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3%;反对12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8%;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06%;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1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3%。

9.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0,640,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1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06%;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1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东晓、李金声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3月17日总股本170,7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